

1961年
中央財政法規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編

(内部发行)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1年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編

(內部發行)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2年·北京

1961年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內部發行)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11號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850×1168毫米1/32·4¹⁰/₃₂印張·105千字

1962年6月第1版

196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4,300定價：(9) 0.56元

統一書號：4166·035

編 輯 例 言

一、本編編輯的范围，包括国务院、財政部所發布的以及財政部同其他机关联合發布的有关財政法規。

二、本編編輯的法規，是以1961年1月至12月所發布的為限。

三、本編編輯的法規，按性質分为六类：（一）預算类；（二）經濟建設財務类；（三）基本建設財務类；（四）文教行政財務类；（五）稅务类；（六）企业會計制度类。

四、本編編輯的文件中，受文单位的名称属于普遍性的，从略；属于个别单位的，照录。

目 录

一、预 算 类

- 关于新纳入预算管理的自筹企业和饮食服务企业
 编列决算的补充通知……………(9)
- 关于中央级各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团体的固定资
 产和材料变价,以及应缴预算的“其他收入”等应
 及时缴库的通知……………(10)
- 关于补充1961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通知……………(11)
- 关于编造1961年总预算会计旬报、月报、月份预算
 执行情况文字报告的通知……………(12)
- 关于1961年中央级各部门单位预算的月报表的内容
 及报送日期的通知……………(14)
- 关于补充1961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通知……………(17)
- 关于补充1961年国家预算科目的通知……………(17)
- 关于中央级各单位预算机关、团体1961年季度报表
 编报要求的通知……………(18)
- 关于1961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问题的复函……………(19)
- 关于预算外资金季度执行情况编报办法的通知……………(19)
- 关于正确使用国家预算收入科目的通知……………(20)
- 关于征收工商税附加的问题的复函……………(22)
- 关于进行1961年中央国营企业收入对帐工作的通知……………(23)
- 关于检发1962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通知……………(27)
- 关于中央级各机关1961年收支决算编报办法的通知……………(39)

頒发关于1961年地方财政決算編报办法的通知……………(45)

二、經濟建設財務类

关于企业的各項专用基金不参加流动資金周轉的通知……………(49)

关于調低1961年企业利潤留成比例加强企业利潤
留成資金管理的有关事項的通知……………(49)

关于加强国营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联合通知……………(50)

关于成本管理方面两个問題的處理意見……………(53)

关于加强国营农場基建投資、流动資金管理的联合通知……………(54)

关于加强商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几項規定……………(55)

关于調整商业财务管理权限的暫行規定……………(59)

轉发国务院“批准財政部、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改进
国营企业流动資金供应办法的报告”及有关規定……………(61)

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資金供应办法工作进行中
若干具体問題的處理意見……………(67)

关于核定工业企业1961年流动資金定額的界限問題和意見……………(71)

关于国家經委物資管理总局所属一級站财务、會計、物价
工作几个問題的暫行規定的联合通知……………(73)

关于企业精簡多余职工的費用如何處理問題的意見的通知……………(77)

关于企业退职退休金财务处理的补充通知……………(77)

关于加工改制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财务处理办法……………(78)

关于1962年国营企业若干費用划分的規定……………(79)

頒发1962年度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計劃表格的通知……………(84)

关于加强成本計劃管理工作的几項規定的联合通知……………(86)

三、基本建設財務类

关于大力动员基本建設单位結存物資的通知……………(91)

关于基建投资和拨款问题的复电	(92)
关于控制基本建设拨款的紧急通知	(92)
关于机电设备成套局转账收购建设单位设备的 帐务处理办法	(93)
关于编制1962年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的几项规定	(94)
关于积存设备收购工作分工和处理当中应注意之 原则补充通知	(97)
关于1961年基建统计年报中几个计算方法的具体规定	(99)
关于建设单位1961年年度基本建设决算报告应由 建设银行审查签证的通知	(101)

四、文教行政财务类

关于在职干部参加高等函授学习集中面授等往返 旅费负担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02)
关于卫生部部管医疗器械资金供应暂行办法	(103)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精简职工的费用处理问题 的意见的函	(104)

五、税 务 类

关于交通运输合作组织征税问题的通知	(105)
关于对菜油、豆油、花生油、芝麻油以外的植物油 降低税率简化纳税手续的通知	(106)
关于中等以上学校(包括中技、技工学校)从事生产 (勤工俭学) 所得收入纳税问题的联合通知	(107)
关于工业用盐免税供应范围划分问题的联合通知	(108)
关于所得税和临时商业税的加成征收可否一并计算 加收滞纳金及罚金问题的通知	(111)

六、企业会计制度类

- 关于企业的决算报告和会计凭证帐册保存年限的通知……(113)
-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1961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14)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企业1961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15)
- 关于颁发“中央经济部门国营供销企业1961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116)
- 关于颁发“国营农垦企业月份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117)
- 关于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业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中增加流动资金项目的补充规定……(118)
-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1961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补充规定……(119)
- 关于“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961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补充规定……(119)
-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120)
- 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的通知……(132)
- 关于颁发1961年度国营工业企业、供销企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132)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961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和“地方国营文教卫生企业1961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133)
- 关于颁发“中央文教卫生部门国营文教卫生企业1961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134)

- 关于颁发“中央经济部门国营企业建设单位1961年
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和“中央经
济部门国营建筑安装企业1961年年度汇总会计报
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135)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企业建设单位1961年年度汇总会
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和“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
业1961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135)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企业建设单位、国营建筑安装企业1962
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136)
-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建设单位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及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的通知…(136)
- 关于颁发中央文教卫生部门国营文教卫生企业1962年
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137)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供销企业、文教卫生企业1962
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137)
- 关于颁发“中央经济部门国营供销企业1962年月份、季度
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138)

一、預 算 類

关于新納入預算管理的自籌企业和飲食 服务企业編列決算的补充通知

1961年1月26日財政部(61)財預執字第8号

关于1960年新納入預算管理的自籌企业和飲食服务企业的收支，年初未列入国家預算，在年終須編列1960年決算，其編列方法补充通知如下：

1. 飲食服务企业納入預算的范围，应根据我部和商业部1960年11月14日(60)財經字第310号通知的規定办理。我部1960年11月25日(60)財預執字第193号关于年度決算編报办法第二条第三項“自籌企业和城市飲食服务企业的收入”句內应刪去“城市”二字。

2. 自籌企业和飲食服务企业的收入、支出数字，为了反映全面情况，一律按收、支全額数字編列決算。

3. 上述收支数字，根据企业性質分別列入各有关預算科目編列決算。为了单独反映这一部分收支总額，在“決算收支总表”上須加以說明：(1)新納入預算管理的自籌企业收入和支出总数，其中基本建設支出数；(2)新納入預算管理的飲食服务企业收入和支出总数，其中基本建設支出数。

关于中央級各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团体的固定資產和材料变价，以及应繳預算的“其他收入”等应及时繳庫的通知

1961年2月7日財政部(61)財預執字第12号

根据当前加强财务管理的要求，中央級各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团体的固定資產和材料变价，以及应繳預算的“其他收入”等，均应及时繳庫，并严格禁止以收抵支或移作其他用途。为此特作如下規定：

1. 固定資產的变价收入：

(1) 1958年5月28日財政部(58)財工字第235号“关于中央国营企业财务管理中若干問題改革意見的通知”中，第二、改善固定資產調拨、报废等管理制度中，第二点規定：“为了满足企业生产需要，固定資產变价收入，亦不再上繳，作为企业重置固定資產之用”。現修改为：“中央級各企业对固定資產的变价收入(包括历年变价滾存部分)不論其重置与否，均应作为預算收入，并按規定及时繳庫”。

(2) 1959年11月修訂的(1960年1月1日起实行)单位預算机关會計制度第四十九条第五項規定：“中央机关对固定資產的变价收入，可以用于重置固定資產，不上繳財政，但不得移作他用；如不需重置的，应作預算收入繳庫”。現修改为：“中央机关对固定資產的变价收入(包括历年变价滾存部分)，不論其重置与否，均应作为預算收入，并按規定及时繳庫”。

2. 各事业和行政单位庫存材料的变价收入：

(1) 属于上年結轉材料的变价款，应作为应繳預算收入，并按規定及时繳庫。

(2) 属于本年購進的材料，如于当年变价时，可以作为恢复經費限額（或預算存款）处理。

3. 各事业和行政单位上年度暂付款的收回，应作为应繳預算收入繳庫，不得作为本年恢复經費限額（或預算存款）处理，并須严禁移作其他用途。

4. 各事业和行政单位应繳預算的“其他收入”均須按規定繳庫，并严禁以收抵支或移作其他用途。至于其他各种应繳預算收入，亦必須严格地按照单位預算机关會計制度第五十八条第一項有关規定及时繳庫。

本通知自1961年1月1日起实行。凡于文到之日以前，已經发生上述事項的各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团体，必須按新規定清理繳庫，并調整帐务。

以上几点，务請各部門按照执行，并請迅速轉告所属各企业和事业、行政单位一律执行为荷。

关于补充1961年国家預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1961年2月8日財政部(61)財預預字第13号

一、由于各工业部門所属的銷售业务大部分划归物資管理总局办理，适应这种新的情况，茲規定物資管理总局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物資管理机构因办理銷售业务所发生的預算繳款和預算拨款适用下列預算收支科目：(1) 預算收入科目方面增加第十二之乙款“物資管理收入”，“款”下設“利潤”、“基本折旧基金”、“事业收入”三个項級科目。原第十二款“輕工业收入”科目的編号相应地改为第十二之甲款。(2) 預算支出科目方面增加第十二之乙款“物資管理支出”，“款”下暫設“物資銷售企业拨款”一項，其他事业費拨款項目以后根据需設置。

原第十二款“輕工业支出”科目的編号相应地改为第十三之甲款。

二、……略……

以上补充的預算收入和支出科目自1961年1月1日起实行。

关于編造1961年总預算會計旬报、月报、月份預算执行情况文字报告的通知

1961年2月7日財政部(61)財預执字第14号

1960年总預算會計的旬报、月报和月份預算执行情况文字报告制度，在各地財政部門的努力下，执行以来，无论在报送時間和质量方面都有很大提高。1961年总預算會計的旬报、月报和月份預算执行情况文字报告制度，根据1961年財政工作总的要求，和“基本不变、个别調整”的原則，在1960年报表的基础上，作一些必要的补充，茲通知如下：

一、旬报、月报和月份預算执行情况文字报告的报送時間、报送方法和数字基础，仍照1960年的規定执行不变。

二、旬报、月报的科目代号，一律使用1961年新規定的代号(电报代号另发)，1960年的代号即行作废。

三、为了加强对各項支出的管理，1961年总預算會計的月报，除收支各款照报外，补充以下几点：

(1) 在經濟建設費类中增报的項目：

1. 基本建設支出

2. 支援人民公社支出

3. 地質勘探經費(即經濟建設費类支出各款中的地質勘探經費)

4. 經濟建設事业費

①工业各部門事业費（即从冶金工业支出到建筑工程支出各款的事业費）

②农、林、水利等部門事业費（即从农垦支出到气象支出各款的事业費）

其中：农垦事业費

 农牧业事业費

 林业事业費

 水利事业費

 气象事业費

③铁道、交通、邮电等部門事业費

④粮食、商业等部門事业費

⑤其他經建事业費（即从物資儲备支出到其他經建支出各款的事业費）

5. 财政机关直接拨付的流动資金（指不通过增拨銀行信貸資金科目拨付的建筑包工及农垦企业流动資金）

6. …… 补貼

（2）社会文教科学費类的基本建設支出，1960年只列报四个主要款的基本建設支出数，1961年增报干訓支出基建、通訊广播支出基建、体育支出基建、社会救济和福利支出款下增报其中自然灾害救济費一項。

（3）增加对人民公社…… 支出一个項目。

（4）为了正确反映收支数字，增报收入合計、支出合計二个数字。

四、为了使預算执行报表的反映与預算口径一致，根据1960年执行中存在的問題，在科目使用上明确以下几点：

（1）…… 补貼，不得列入基本建設支出。

(2) 支援人民公社支出，不得列入基本建設支出。

(3) 國家預算指標中由財政部門直接撥付的建築包工和农垦企業等流動資金，不得列入增撥銀行信貸資金科目，如少數地區由銀行統一貸款的，可分別列報。

(4) 小型農田水利支出中的設備購置費，一律按下達的預算指標口径反映執行數。即預算在事業費內的，反映執行數時也列入事業費內，不要列入基本建設支出。

五、為了及時分析研究預算執行情況，每月月份預算執行情況文字報告，仍請各地認真按時報送。一律為一式二份，過去報送一份的今後請多報一份。

六、各省、市、自治區對各大區中央局財資辦公室如何報送預算執行情況報表，請徑自商辦。

以上各點，旬報代號從三月份開始執行，月報從二月份開始執行。為使全年報表數字銜接完整，一月份的月報請按上述規定於二月底前補送一份書面報表。

關於1961年中央級各部門單位預算的 月報表的內容及報送日期的通知

1961年2月20日財政部(61)財預執字第20號

1960年中央級各部門單位預算的月份簡報，在質量上和報送時間上都比往年有很大提高，這對及時、正確地反映預算執行情況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還有極少數部門編報得不夠及時，同時，個別部門由於未能堅持按“款”開戶，因而同銀行每月報表的數字比較也發生了一些出入。這是需要今後加以改進的。

1961年中央級各單位預算的月報表，為了適應預算管理工作

的要求，便于及时、正确地掌握預算执行情况和分析财务成果，特作如下規定：

1. 报表的格式及內容：經建、文教、行政各部門均列至全部“項”和7个主要“目”（見附表）；并填列銀行支出累計数、实际支出累計数、材料和暫付款等几个主要指标，以資分析比較。报表格式詳見附件。

2. 关于基本建設資金报表的編报方法：

(1) 經濟建設各部門，通过建設銀行拨款的基本建設資金和地質勘探經費，不在本規定报表中反映，应另按企业會計月报汇总編报，但对所属文教事业单位，要求如何編报，由各主管部門自定。

(2) 文教、行政各部門，通过建設銀行和人民銀行拨款的基本建設資金，均应在本規定月报表中单独反映。但对通过人民銀行拨款的基本建設資金数，应在基本建設部分的备注栏中加以注明。

3. 报送時間：各部門所属单位較多的，应于月終后10日內送達我部；所属单位較少的应于月終后8日內送達我部；无所屬单位的应尽量提前。

4. 报送份数：仍照1960年規定执行。

5. 各部門对所属单位的月报表，必須抓紧督促，汇编齐全。

以上各点，請在編报1961年3月份报表时开始执行。至于1961年1、2月份的报表，由于時間的限制，仍按1960年規定执行。

附：1961年月报表格式。

1961年×月份××部×××支出預算执行情况月报表

单位：千元

款	項	算 科 目		銀 行 支 出 果 計 数	实 际 支 出 果 計 数	材 料	暂 付 款	备 注
		名 称	目 录					
		一、經費部分						
		×××支出						
		××費						
	1	工資						
	4	公務費						
	5	設備購置費						
	6	業務費						
	7	人民助學金						
	9	差額補助費						
		二、基本建設部分						

編制說明：

1. 經建各部門通過建設銀行撥款的基本建設資金和地質勘探經費，不在本表中反映。
2. 文教、行政各部門，通過建設銀行和人民銀行撥款的基本建設資金，均應在本表中單獨反映。但對通過人民銀行撥款的基本建設資金數，應在基本建設部分的备注欄中加以註明。
3. 經費部分，銀行支出累計數填列到“項”，實際支出累計數填列到6個主要“自”。基建部分銀行支出和實際支出累計數、材料 and 暫付款均填列到“目”。
4. 經費部分的材料和暫付款，只填列到“項”。如果按“項”填列有困難的，亦可填列到“款”。
5. 本表所列實際支出累計數，如果大於銀行支出累計數時，應將資金來源和必要的情况加以說明。